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5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簡鼎晉

選任辯護人 陳怡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47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655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5978號、第33704號、第256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簡鼎晉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一、張簡鼎晉為易真有限公司（下稱易真公司）之負責人，吳濬豪（綽號「東洋」）為合發當舖（登記負責人鄭秀麗即吳濬豪之母）之實際負責人及提供資金之人，李哲宇（綽號「小宇」）則為該當舖放款業務員（吳濬豪及李哲宇涉犯詐欺等犯行，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張簡鼎晉因所經營之易真公司亟需資金周轉，經由友人介紹而結識李哲宇，並於民國111年8月29日起先後數次向其借款，因李哲宇表示如配合佯以易真公司名義分期付款租購高價車輛，可再提供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額度等詞，張簡鼎晉為公司資金周轉所需，明知自己實無繳納分期給付租金而為易真公司租購汽車使用之意願，竟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1 絡（無證據證明張簡鼎晉知悉或預見本案為三人以上共同犯  
02 之），先由李哲宇透過林盧榮（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新北  
03 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111年9月6日向台明賓  
04 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明賓士公司）訂購車輛廠牌Me  
05 rcedes-Benz、型式MAYBACH S580、車輛售價1,147萬元之汽  
06 車乙輛（下稱系爭汽車），再與歐悅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  
07 稱歐悅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聯繫  
08 表示：易真公司欲向歐悅公司租購系爭汽車等語，並於同年  
09 9月12日將易真公司之登記、稅務等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傳  
10 送予歐悅公司業務員呂侑騰，致歐悅公司陷於錯誤，於同年  
11 9月22日將系爭汽車之買受人變更為歐悅公司後，並於同年9  
12 月23日與易真公司就系爭汽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及汽車買賣  
13 協議書，約定由易真公司自111年9月28日起，以每月為1  
14 期、每期應繳納24萬元、共44期之方式給付租金，於該租賃  
15 契約期滿時，歐悅公司同意以172萬元出售系爭汽車，並由  
16 易真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共13張予歐悅公司，用以支付  
17 每月應付租金款項及於1年後向易真公司更換分期付款票  
18 據；歐悅公司則於同年9月28日在台明賓士公司三重廠將系  
19 爭汽車（領牌日期：111年9月27日，車身號碼：0000000000  
20 0000000，車牌號碼：000-0000號）交付予張簡鼎晉，張簡  
21 鼎晉領得該車後，旋即至約定地點即新北市新莊區某便利商  
22 店前將該車交予李哲宇，李哲宇則於同日（即同年9月28日）  
23 匯款250萬元至張簡鼎晉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內，  
24 並將系爭汽車交由吳濬豪使用；吳濬豪先將該車停放在新北  
25 市○○區○○路000號社區大樓地下停車場，再移至新北市  
26 ○○區○○路00號社區地下停車場停放。嗣因歐悅公司於收  
27 取由吳濬豪繳納之第1期租金款項24萬元後，易真公司即未  
28 遵期繳納租金款項，經寄發存證信函仍未獲回應，亦未歸還  
29 系爭汽車，始悉受騙。

30 二、案經歐悅公司告訴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新  
31 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01 理由

02 壹、證據能力方面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04 同被告等）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  
05 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  
06 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2定有明文。查證人李哲宇於警詢時之陳述與其於本院  
08 審理時所為證述，其中關於易真公司租購系爭汽車之始末、  
09 被告交付系爭汽車予證人李哲宇之原因、目的及吳濬豪所涉  
10 情形等節，前後陳述互有不符，本院審酌李哲宇於警詢時所  
11 陳並無證據顯示其有何遭脅迫等不正方法或非出於自由意志  
12 之陳述，足徵其於警詢時之外部情況具有可信性；且斯時距  
13 案發日較近，記憶自較深刻，不致因時隔日久而遺忘，復較  
14 無來自被告或其他共犯同庭在場之壓力，或事後串謀而故為  
15 迴護被告或其他共犯之機會，可認李哲宇於警詢時之陳述出  
16 於任意性，依上開規定，足認其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客觀  
17 上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就被告行為、其與吳濬豪之分  
18 工情形等節之陳述，確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應  
19 認李哲宇於警詢之陳述有證據能力。上訴人即被告（下同）  
20 張簡鼎晉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主張李哲宇之  
21 警詢筆錄並無證據能力一節，並無足採。

22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4 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  
25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6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27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  
28 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29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  
30 定有明文。查被告及其辯護人除爭執上開所指李哲宇警調詢  
31 陳述之證據能力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其餘本判決

01 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2 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  
03 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  
04 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5 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6 三、被告及辯護人雖就證人吳濬豪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表示爭執  
07 （本院卷第63頁），惟因本院並未引用上揭陳述作為本案積  
08 極證據之用，自無庸論述上開陳述之證據能力，併予說明。

09 四、又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並無證  
10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  
11 自然之關聯性，均有證據能力。

## 12 貳、實體方面

### 1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為易真公司之負責人，且以易真公司名  
15 義，於111年9月23日向歐悅公司租購系爭汽車及簽立車輛租  
16 賃契約書等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當初  
17 李哲宇他們希望借我的（公司）名字去買車，第一期之後他  
18 們沒有付款，我就有跟李哲宇他們說要付款，若是車子有還  
19 給我，以易真公司當下的資產來看，我是有能力處理系爭汽  
20 車，沒有不能處理的。我有以LINE跟李哲宇說請你把車還給  
21 我，不然我會卡到詐欺，我也有跟李哲宇約好要還車，但約  
22 定當天他們沒有把車開來；李哲宇原本就有借我錢，他匯的  
23 250萬元是我用房子抵押擔保借來的錢，不是犯罪所得；租  
24 購系爭汽車時，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跟歐悅直接接觸，都是由  
25 中間人做傳話，歐悅公司業務員呂侑騰於（111年）10月初  
26 有打電話給我說車子有狀況，所以我有打電話給李哲宇問這  
27 車子是否安妥，我希望李哲宇把車還給我，我覺得有狀況，  
28 但李哲宇找了很多理由，我也有親自告訴歐悅公司林冠宏董  
29 事長跟呂侑騰他們說我車子遇到狀況需要協助，林冠宏跟呂  
30 侑騰有要求我一起報案、指認，我都有協助他們，我也跟他  
31 們說我一定會把車子找到，只是我們去找李哲宇後，他們不

01 想把車還給我，後來我也去警局備案；我並沒有因為要跟李  
02 哲宇取得資金而租購系爭汽車，我也是被害人，我並沒有跟  
03 李哲宇共同詐騙歐悅公司等語。經查：

- 04 (一) ①被告為易真公司之負責人，吳濬豪為合發當舖之實際負責  
05 人並提供資金，李哲宇則係放貸業務員；因易真公司需資金  
06 周轉，被告經人介紹結識李哲宇並向其借款，因李哲宇向被  
07 告表示如配合佯以易真公司名義租購高價車輛，可提供500  
08 萬元之借款額度等語，經被告同意後，先由李哲宇透過林盧  
09 榮於111年9月6日向台明賓士公司訂購系爭汽車，再與歐悅  
10 公司聯繫表示易真公司欲向歐悅公司租購系爭汽車，並於同  
11 年9月12日將易真公司之公司登記、稅務等資料以LINE傳送  
12 予歐悅公司業務員呂侑騰，且於同年9月22日將系爭汽車之  
13 買受人變更為歐悅公司；②歐悅公司則於同年9月23日某時  
14 許與易真公司就系爭汽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及汽車買賣協議  
15 書，約定由易真公司自同年9月28日起，以每月為1期、每期  
16 應繳納24萬元、共44期之方式給付租金，且於該租賃契約期  
17 滿時同意以172萬元出售系爭汽車，並由易真公司簽發如附  
18 表所示支票共13張予歐悅公司，用以支付每月應付租金款項  
19 及於1年後向易真公司更換分期付款票據；③嗣歐悅公司於1  
20 11年9月28日在台明賓士公司三重廠將系爭汽車（領牌日  
21 期：111年9月27日，車身號碼：000000000000000000，車牌  
22 號碼：000-0000號）交付予被告，被告領得該車後旋即至約  
23 定地點即新北市新莊區某便利商店前將該車交予李哲宇，李  
24 哲宇則於同日（即同年9月28日）匯款250萬元予被告；④歐  
25 悅公司除取得由吳濬豪繳納之第1期款24萬元外，因易真公  
26 司未繳交其他分期付款項，經歐悅公司寄發存證信函予易真公  
27 司仍未獲置理，遲至112年4月18日始於吳濬豪位於新北市○  
28 ○區○○路00號住處地下0樓0號車位查扣系爭汽車，經歐悅  
29 公司取回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準備程  
30 序、審理時供述明確【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55號卷  
31 （下稱士檢他字卷）第43至47頁，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

01 第25694號卷（下稱新北檢偵25694卷）第7至11頁，新北地  
02 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3704號卷（下稱新北檢偵33704卷第35  
03 0、352頁，新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5978卷（下稱新北檢  
04 偵25978卷）三第157至161頁】，核與證人李哲宇於警詢、  
05 偵訊時證述（新北檢偵33704卷第123、124、128、133至139  
06 頁，新北檢偵25978卷一第136至142頁、卷三第192、193、4  
07 37至439頁）、證人林盧榮及王廷榕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  
08 理時證述（新北檢偵33704卷第274、311、312頁，新北檢偵  
09 25978卷三第170、177頁，易字卷第234、235、241、243、2  
10 48、249頁）、證人呂侑騰於警詢、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證述  
11 （新北檢偵33704卷第611至613頁，易字卷第294至299頁）  
12 等情節相符，並有系爭汽車之車輛租賃契約書及見證律師之  
13 具結書（士檢他字卷第9至19頁，新北檢偵33704卷第713至7  
14 21頁）、歐悅公司寄發之三重中山路郵局存證號碼000、000  
15 存證信函（士檢他字卷第21至24頁）、易真公司變更登記表  
16 （士檢他字卷第51至57頁）、新北市政府109年7月30日新北  
17 府經司字第1098054436號函暨附件易真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18 （新北檢偵33704卷第725至735頁）、系爭汽車之公路監理  
19 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士檢他字卷第59頁）、  
2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檢偵25978卷一第122頁）、新北市  
21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2年4月18日在新北市○○區○  
22 ○路00號地下0樓0號車位執行搜索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3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新北檢偵33704卷第67至73  
24 頁）、扣押物品照片（新北檢偵33704卷第91頁）、吳濬豪  
25 手機內容翻拍照片（新北檢偵33704卷第93至97頁）、李哲  
26 宇手機內容翻拍照片（新北檢偵33704卷第185至215頁）、  
27 被告與「小宇」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及擷圖（新北檢偵3370  
28 4卷第383至473頁，新北檢偵25694卷第83至125、141頁，新  
29 北檢偵25978卷三第22至67頁）、合發當舖之新北市政府警  
30 察局當舖業許可證（新北檢偵33704卷第555頁）、「小宇」  
31 之照片及使用者名稱「李哲宇」之社群軟體畫面擷圖（新北

01 檢偵33704卷第603至606頁)、被告名片及駕照(新北檢偵3  
02 3704卷第739、741頁)、系爭汽車之行車執照、汽車新領牌  
03 照登記書、附表所示支票影本、易真公司與歐悅公司之汽車  
04 買賣協議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台明賓士公司與歐悅公司之  
05 車輛買賣合約書(新北檢偵33704卷第743至765頁)、呂侑  
06 騰提供其與林盧榮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新北檢偵33704卷  
07 第779至80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贓(證)物代保管證明  
08 單及照片(新北檢112偵33704卷第802至810頁)、呂侑騰與  
09 「張先生」之112年2月15、23日通話譯文(新北檢112偵337  
10 04卷第812至839頁)、台明賓士公司113年1月4日台明字第1  
11 130104001號函暨111年9月6日林盧榮簽立之車輛買賣合約  
12 書、第三人吳志洋之訂金信用卡刷卡簽單、111年9月22日合  
13 約書變更同意書(備忘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易字  
14 卷第101至111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  
15 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34358號函暨被告帳戶(帳  
16 號:000000000000號)之111年6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交易  
17 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易字卷第161至183  
18 頁)、王蕊榕提出之歐悅公司交車照片(易字卷第257頁)  
19 在卷可稽。故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0 (二)被告自始即無租購系爭汽車使用及依分期付款約定繳款之意  
21 願,係因李哲宇表示配合佯以易真公司名義租購系爭汽車,  
22 其可提供500萬元借款額度等詞,方提供易真公司之登記及  
23 稅務等資料予李哲宇,並依指示與歐悅公司簽立車輛租賃契  
24 約,因而詐得以分期付款方式租購系爭汽車,被告主觀上確  
25 有詐欺取財之犯意及犯行:

26 1. 被告①警詢時供稱:我有以易真公司名義向歐悅公司租用汽  
27 車,當初是地下錢莊的人「小宇」(指李哲宇,下同)叫我去  
28 租,因為我跟地下錢莊借錢,一開始借錢後對方希望我去  
29 辦一台車,可以多給我其他額度,我說我用不到這麼高貴的  
30 車子,對方說車子辦下來可以多拿500萬元,我就說你辦的  
31 過的話你就去找,歐悅公司是對方找的,所有文件都是對方

01 提供的，「小宇」有匯款250萬元給我，我承認詐欺取財  
02 （士檢他字卷第45、47頁）；我剛認識李哲宇時，他本來就  
03 要我以租購方式合買一台車，一開始我沒有答應，因為公司  
04 只是短期周轉，後來因為我開立的本票、房產證明等都在他  
05 那邊，而且還欠100萬元，李哲宇說如果我幫他辦的話可以  
06 再借我500萬元，但找車、前往出租行洽談、牽車簽立當票  
07 都是李哲宇辦理，對保時是李哲宇有說辦車子的人會到我公  
08 司，當時有阿美姐及其老公林盧榮代表李哲宇、歐悅公司業  
09 務及法務來，簽完支票、公證書都沒跟我說怎麼找的、車子  
10 是哪台，111年9月28日自三重「台明賓士」將系爭汽車驗  
11 車，當天是李哲宇同事、負責找車的阿美姐和她老公跟我一  
12 同過去，我依照李哲宇同事指示將車開到○○區○○路7-11  
13 將車交給李哲宇，交車後我只有使用5分鐘，之後我都沒有  
14 看過這台車，李哲宇當天有匯款250萬元給我等語（新北檢  
15 偵33704卷第350至352頁）；**②**偵訊時供稱：因為我跟「小  
16 宇」有借貸關係，「小宇」說可以用租賃車的方式借錢，他  
17 就傳系爭汽車相關資料給我說租這台車的話可以有500萬元  
18 租轉金可以用，後來有匯款250萬元給我，當時律師事務所  
19 和歐悅公司都是「小宇」安排的（新北檢偵25694卷第8、  
20 9、11頁）；李哲宇是地下錢莊的人，是合發當舖的業務，  
21 當時全權都是李哲宇處理，他的暱稱是「小宇」，是李哲宇  
22 指示我向歐悅公司辦理分期付款購車，是李哲宇想要這台  
23 車，必須有一個人頭來購置這台車等語（新北檢偵25978卷  
24 三第157、159頁）；**③**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有以易真公  
25 司名義向歐悅公司租賃系爭汽車，在租賃過程中，我都沒有  
26 跟歐悅公司聯絡，是地下錢莊的人和歐悅公司聯絡，因為地  
27 下錢莊的人說我可以幫他租這台車，簽約當下是他們人都安  
28 排好到我的公司來，選車及聯絡過程我都沒有參與，我沒有  
29 實際使用該車等語（易字卷第32、33頁）；**④**本院準備程  
30 序、審理時供稱：租金不是我付的，是吳濬豪要付的，買  
31 車、訂金都是由對方支付的，契約當事人是我的易真公司，

01 當初他們希望借我的名字去買車；當初李哲宇給了我很多話  
02 術，大概的意思就是他跟歐悅公司是熟識的，只是借名，歐  
03 悅這台車本來有人要辦，後來他不要了，因為我需要找融資  
04 的公司，所以他們會協助我等語（本院卷第58、61、227、2  
05 30至232、234頁）。被告上開供述，經核與李哲宇於偵訊時  
06 證稱：我的LINE暱稱是「小宇」，之前在合發當舖當業務，  
07 後來也有幫合發當舖處理金流，負責打電話開發貸款業務，  
08 被告說他在等日盛融資，他的外債大概1,000萬元，我叫他  
09 去辦一台車，我可以借他500萬元，我叫他去分期付款租購  
10 系爭汽車，也跟他指定說去歐悅公司辦理，後來交車我在便  
11 利商店等他，當時我帶一個朋友去交車現場，交車後被告開  
12 出來，我朋友坐在副駕駛座，到便利商店交車給我，我就把  
13 車子開走開到吳濬豪位在○○○○路000號的地下室，吳濬  
14 豪算是我的金主（新北檢偵25978卷一第136、137頁）；要  
15 租購什麼車、租購金額是我決定的（新北檢25978卷三第438  
16 頁）等語，及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系爭汽車是我選的，歐悅  
17 公司也是我決定的等語（易字卷第150頁），暨證人林盧榮  
18 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系爭汽車是李哲宇叫我去向台明賓士定  
19 的，被告的雙證件及易真公司資料等是李哲宇提供給我的等  
20 語（易字卷第234、241頁）大致相符，由上可知被告係為取  
21 得李哲宇所稱「500萬元借款額度」，同意配合佯以辦理分  
22 期付款方式租購系爭汽車，並依李哲宇指示提供易真公司相  
23 關資料，其本身就所租購汽車之廠牌、車款、車價、租賃公  
24 司等重要事項均非由被告決定，亦未曾經手上開過程，更於  
25 取得系爭汽車後旋即交付予李哲宇而無實際使用該車，被告  
26 所經營之易爭公司並無租購系爭汽車之意，堪以認定。

- 27 2. 又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自陳其積欠李哲宇所屬地下錢莊約  
28 400萬元（不含利息）、第一銀行貸款約1,500萬元、合作金  
29 庫貸款約500萬元、中小企業銀行貸款約300萬元，除為易真  
30 公司負責人外，另從事機場接送、保全公司顧問工作，每月  
31 收入合計約10萬元，每月需清償銀行貸款約50萬元、地下錢

01 莊借款約150萬元等語（易字卷第33、34頁），可見被告於  
02 事發時每月應清償之債務總額已高達近200萬元，對照其所  
03 稱上開收入，被告每月應負擔之債務額實已遠高於每月收入  
04 金額，甚需支付高額利息向地下錢莊借貸，收支已嚴重失  
05 衡，資力條件惡劣，倘被告確有租購系爭汽車供自己或易真  
06 公司使用，衡情對於車輛廠牌及車種之選定、車價、租賃公  
07 司、分期付款條件等勢將影響日後收支平衡之重要事項自當  
08 詳加衡量、審酌自身財力、負擔能力及實際需求等節後方可  
09 決定，避免原已沈痾之債務負擔愈發惡劣，惟被告非但未親  
10 自參與上開租購車輛之重要事項，依其提出與李哲宇之LINE  
11 對話紀錄擷圖觀之，李哲宇於111年9月6日傳送「找好車  
12 了，有空回電」及「8891汽車」網頁連結之前後，均未見被  
13 告提及或詢問租購車輛之廠牌、車價、租購條件或租賃公司  
14 等事項，僅直接提供易真公司之登記及稅務等資料檔案、依  
15 李哲宇指示提供配偶許○○（姓名詳卷）之駕駛執照以辦理  
16 車輛保險，甚於李哲宇陸續傳送「易真案件已送出，公司明  
17 天一定會簡單照會，0000開頭的號碼在麻煩請客人留意一下  
18 （太太跟先生都會接到喔）大約耽誤一分鐘的時間、在麻煩  
19 囉車子是賓士邁巴赫，1147萬、保證金172萬，租購5年，業  
20 務員是王蕙榕小姐（一定會問！）」擷圖照片、「台明賓士  
21 新車展示中心google地圖擷圖」、「7-ELEVEN成旺門市goog  
22 le地圖擷圖」、「易真公司報價單PDF檔」（新北檢偵33704  
23 卷第429、431、435頁）之際，被告亦未詢問李哲宇傳送上  
24 開訊息之用意或對該等內容提出質疑或確認，更於111年10  
25 月11日傳送「歐悅打給我說車子是否正常！是否先處理車子  
26 的事情，你看能不能先把他賣掉，或是月底我先來把車子處  
27 理掉！不然這個可能會卡到詐欺，後面我可能更難處理事  
28 情」等訊息給李哲宇（新北檢偵33704卷第459頁），觀諸上  
29 開對話內容可知，被告顯然僅係依李哲宇指示配合辦理租購  
30 系爭汽車，其自始即無租購系爭汽車使用及繳納分期付款之  
31 意願甚明。

01 3.再者，系爭汽車係由林盧榮於111年9月6日向台明賓士公司  
02 訂購，由吳志洋以信用卡刷卡支付定金10萬元，嗣因林盧榮  
03 欲改辦理租賃，而於111年9月22日簽立合約變更同意書，改  
04 由歐悅公司與台明賓士公司簽訂車輛買賣合約書，同日並以  
05 吳濬豪名義匯入100萬元至該公司帳戶等情，有台明賓士公  
06 司113年1月4日台明字第1130104001號函暨111年9月6日林盧  
07 榮簽立之車輛買賣合約書、吳志洋之訂金信用卡刷卡簽單、  
08 111年9月22日合約書變更同意書（備忘錄）、網路銀行轉帳  
09 交易明細（易字卷第101至111頁）在卷可憑，可知初始訂購  
10 系爭汽車、預付定金及支付部分車款之人均非被告，被告復  
11 無提出其委請吳志洋、吳濬豪代墊上開款項及事後返還款項  
12 之證明，且自承僅認識李哲宇，不認識吳濬豪、吳志洋等語  
13 （新北檢偵33704卷第346頁），俱徵被告自始均無租購使用  
14 系爭汽車及支付分期租金款項之真意。

15 4.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李哲宇交付予被告之款項係以新北市  
16 ○○區○○○段0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路0段000號  
17 00樓）及○○區○○○段0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  
18 路0段000號0樓）（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所擔保之  
19 債務等語，然被告於警詢已自承：我跟合發的李哲宇第一次  
20 借款是111年8月29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的7-1  
21 1超商內借款100萬元，我當天開立一張100萬元的本票及一  
22 個月後到期的100萬元償還支票，李哲宇當天先扣下15萬元  
23 作為1個月的利息，我實拿85萬元現金；第二次50萬元是在1  
24 11年9月13日13時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  
25 樓（上海儲蓄銀行總行）前，李哲宇在他黑色雷克薩斯轎車  
26 上將50萬元的現金交付給我，約定是5天內償還，一天利息1  
27 萬元，5天共5萬元先行扣除，所以我實拿45萬元，這是有沒  
28 有簽本票、支票我不記得了；第三次是111年9月15日，李哲  
29 宇跟我說如果我有拿房子做擔保的話，我可以跟他再借200  
30 萬元，我答應後他叫我帶我所有的新北市淡水區○○路0段0  
31 00號00樓、我太太許○○（姓名詳卷）所有的淡水區○○○

01 路0段000號0樓房產證明、印鑑證明到臺北市○○區○○路0  
02 00號0樓之0（鼎康國際法律事務所內），因為我帶著房產證  
03 明及印鑑證明跟李哲宇到律師事務所，李哲宇叫我把房產證  
04 明及印鑑證明給律師保管，當天因為我太太沒有到場，所以  
05 律師有用錄影方式跟我太太照會，照會內容是如果我債務有  
06 如期清償的話，律師這邊只會負責保管房產證明和印鑑證  
07 明，並叫我以我、父親、母親、二弟名義簽立本票一張，金  
08 額是400萬元及易真公司支票250萬元作為擔保，手續完成後  
09 李哲宇於111年9月19日將款項200萬元匯入我的中國信託商  
10 業銀行帳戶，之後李哲宇在111年9月26日左右兌現我作為擔  
11 保的250萬元支票等語（新北檢偵33704卷第347頁），並有  
12 被告與「小宇」之LINE對話紀錄（新北檢偵33704卷第415至  
13 423頁）存卷可按，再參以被告另指明除前揭債務外，尚有  
14 因本案而由李哲宇於交車當日即111年9月28日匯入之250萬  
15 元，且因李哲宇表示他們公司找車時有付頭期款192萬元，  
16 所以只能借200萬元，並需簽發192萬元本票，經其拜託後才  
17 多匯50萬元共250萬元等語（新北檢偵33704卷第350頁），  
18 足見被告以系爭不動產作為擔保之債務並未及於被告因配合  
19 租購系爭汽車取得之250萬元，被告及其辯護人據此所辯，  
20 要無可採。又被告及易真公司自始均無租購使用系爭汽車及  
21 支付分期租金款項之真意，已如前述，此觀之被告於本院準  
22 備程序時供稱：租金不是我付的，是吳濬豪要付的，當初李  
23 哲宇希望借我的名字去買車，第一期後他們沒有付款，我就  
24 跟他們說要付款，若是把系爭汽車還給我，我是有能力付錢  
25 等語自明，是縱認易真公司有資力可以支付租購系爭汽車所  
26 需繳付之租金，但被告及易真公司自始既無租購使用系爭汽  
27 車及支付分期租金款項之真意，係因李哲宇佯以租購系爭汽  
28 車，其可提供500萬元借款額度等詞，而依李哲宇指示與歐  
29 悅公司簽立車輛租賃契約，因而以分期付款方式租購系爭汽  
30 車，俱足徵被告確有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之詐欺犯  
31 意及行為。辯護人辯護稱：易真公司僅是租賃名義人，相關

01 款項最終負擔人並非易真公司，款項未付，與被告何涉，豈  
02 可因此認被告涉有詐欺犯行等語，惟易真公司就系爭汽車簽  
03 訂車輛租賃契約及汽車買賣協議書，約定由易真公司自111  
04 年9月28日起，以每月為1期、每期應繳納24萬元、共44期之  
05 方式給付租金，於該租賃契約期滿時，歐悅公司同意以172  
06 萬元出售系爭汽車，並由易真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共13  
07 張予歐悅公司，用以支付每月應付租金款項及於1年後向易  
08 真公司更換分期付款票據等情，亦如前述，辯護人上開所辯  
09 與卷證資料不符，自難憑採，倘若可採，適足反徵被告及易  
10 真公司自始至終均無支付分期租金款項之意，是辯護人此部  
11 分辯解不足以作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依據。

12 5. 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改稱：其當時的確有提到想換車，  
13 且非無能力支付租金，有談及由使用人付款；其當初有意願  
14 買車，也有能力處理系爭汽車，我並沒有說我不使用該車等  
15 語（易字卷第33頁，本院卷第62、231頁）。然由前揭說明  
16 及LINE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被告從未使用系爭汽車，對於該  
17 車之選定、租賃公司及條件、該車實際停放位置等節亦為事  
18 後知情，堪認被告及易真公司從無租購系爭汽車使用之真  
19 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所供述係為了「獲得500萬元借款  
20 額度」，才會配合李哲宇之指示，以易真公司名義，提供相  
21 關資料辦理租購系爭汽車及分期付款等語，核與事實相符，  
22 應為實在可信，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改以上詞為辯，應  
23 為事後卸責之詞，並無足取。

24 6. 綜上各情，被告自始即無租購系爭汽車及依分期付款約定繳  
25 款之意，係因李哲宇表示如配合佯以易真公司名義租購系爭  
26 汽車，可再提供500萬元借款額度，方提供易真公司之登記  
27 及稅務等資料予李哲宇，並與歐悅公司簽立租賃契約。衡情  
28 如歐悅公司知悉被告無租購系爭汽車及償還分期租金款項之  
29 真意，當無可能同意易真公司租賃該車之請求，被告此舉在  
30 客觀上核屬施用詐術之行為，且對於歐悅公司因此認為被告  
31 經營之易真公司有意租購系爭汽車及同意分期給付租金，因

01 而陷於錯誤予以同意乙節，主觀上自有所認識，顯然具有為  
02 自己及李哲宇不法所有意思，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仍與  
03 李哲宇共同為之，甚為明確。被告辯稱：我並沒有因為要跟  
04 李哲宇取得資金而租購系爭汽車，我也是被害人，我並沒有  
05 跟李哲宇等人共同詐騙歐悅公司等語，暨辯護人辯護稱：李  
06 哲宇於110年8月預定購買系爭汽車時，被告與李哲宇並未認  
07 識，如何為共同謀議，且歐悅公司未收到分期租金款項而與  
08 被告聯繫時，被告尚有要求李哲宇盡快處理系爭車輛，若被  
09 告與李哲宇有所共謀，何須要求李哲宇處理系爭汽車，足徵  
10 被告不知有何詐欺行徑，亦無詐欺之犯意，從而被告無詐欺  
11 取財之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犯意等語，俱與上開各證據資料  
12 所印證之詐欺取財等客觀事實不符，洵無可採。

13 (三)綜上所述，被告有事實欄所載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事證明確，  
14 被告上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5 二、論罪：

16 (一)按刑法上所謂「詐欺」係指行為人以作為或不作為之方式，  
17 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而此事實上之欺瞞對他人智識決定  
18 發生一定效果，影響他人對事實之主觀判斷與評估，以致產  
19 生與客觀事實不符之認知，進而同意為財產處分者而言。是  
20 倘行為人負有告知義務，惟因不予告知或刻意隱匿必要資  
21 訊，使對方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亦可成立詐欺罪，至是否  
22 負有告知義務尚非以法律明文規範為限，苟依一般交易習慣  
23 足認行為人消極不告知已逾越社會上可認相當之範疇，且性  
24 質上屬於交易重要事項者，即屬之。茲以分期給付租金方式  
25 租購車輛之交易為例，此類交易模式雖使債務人無庸一次提  
26 出大筆款項，得改以分期、小額給付方式獲取占有使用標的  
27 物之權利，然而債權人在整體交易過程中，乃本諸債務人現  
28 時資力暨未來清償能力加以綜合評估，並權衡個人承擔風險  
29 之能力，俾以決定適當交易條件（例如是否要求提供擔保物  
30 或保證人、調高利率、縮短分期給付期限等），且在併予簽  
31 發支票之情形下，債權人固無從限制債務人使用方式，惟仍

01 可合理期待債務人租購車輛之目的係作為個人日常生活或公  
02 司業務上使用，一旦債務人未依約按期給付，仍可實行票據  
03 上權利藉此降低不獲清償之風險，是倘債務人自始即無意租  
04 購車輛使用及支付分期租金款項，甚旋即將該車交付予他人  
05 而喪失對該車之支配權，勢將使債權人日後衍生與第三人訴  
06 訟之風險及額外支出，客觀上自屬影響風險評估之重大事  
07 項，倘債務人刻意隱匿此情或消極不為告知，仍屬施用詐術  
08 而該當詐欺罪構成要件甚明。本案被告明知易真公司無租購  
09 系爭汽車使用，亦無意願繳納分期租金，租購系爭汽車之目  
10 的僅在於再取得李哲宇提出之「500萬元借款額度」，猶依  
11 李哲宇之指示辦理租購車輛事宜，甚至於歐悅公司業務員呂  
12 侑騰進行照會時，諉稱其欲租購系爭汽車，復於取得系爭汽  
13 車後旋即交付予李哲宇以換取250萬元之借款，被告此舉顯  
14 足以影響歐悅公司對系爭汽車租購交易之風險評估，歐悅公  
15 司亦因被告未能誠實告知上情，以致陷於錯誤，而同意被告  
16 得以租購系爭汽車，遂行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揆諸前揭說  
17 明，自應論以刑法詐欺罪責。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  
18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9 (二)被告與李哲宇、吳濬豪等人之間，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有犯  
2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又被告及李哲宇係透過  
21 林盧榮、呂侑騰，遞交易真公司登記、稅務等資料供歐悅公  
22 司審核，其等以此方式向歐悅公司施以詐術，使歐悅公司審  
23 核人員陷於錯誤，據以同意簽立車輛租賃契約，核屬間接正  
24 犯。

25 (三)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5978、33704號及112年  
26 度偵字第2569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均與本案  
27 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相同，應併予審理。至新北地檢署11  
28 2年度偵字第25978、33704號併辦意旨書以被告與李哲宇、  
29 吳濬豪共犯本案，認應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3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31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乙節。惟因加重詐欺之第三人、犯罪組織

01 成員，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2 第3條第1項後段之構成要件，需有嚴格之證明，而被告於本  
03 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未與合發當舖之實際負責人吳濬豪接  
04 觸等語（易字卷第34頁），此與證人吳濬豪於原審審理時所  
05 證：我不認識被告，完全沒看過等語相符（易字卷第134  
06 頁），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知悉或預見本案詐欺行為  
07 人達三人以上，或對於李哲宇、吳濬豪及其所屬成員間之行  
08 為、分工方式均有所認識，是尚難認被告本案有三人以上之  
09 加重構成要件及犯罪組織已達三人以上之主觀故意、客觀事  
10 實，而無從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1 欺取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12 等罪論處，附此敘明。

### 13 三、撤銷改判（罪刑部分）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14 （一）原審以被告犯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  
15 見。惟查：被告犯後雖否認犯行，告訴人歐悅公司受詐欺而  
16 交付之系爭汽車價值非微，然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  
17 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  
18 份子即李哲宇等人而言，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之次要性角色，  
19 參與程度較輕，且被告與李哲宇共同詐得之系爭汽車，已於  
20 112年4月18日在吳濬豪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地下0  
21 樓0號車位查扣，並經歐悅公司取回等情，業據被告及告訴  
22 代理人江依宥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71頁陳報  
23 狀），被告復於原審與歐悅公司達成和解，約定分期賠償歐  
24 悅公司300萬元，自113年12月起至114年1月止已賠償歐悅公  
25 司共計8萬7,405元，亦據被告及告訴代理人陳明在卷，並有  
26 和解書、臺幣活存明細附卷可憑（易字卷第123頁，本院卷  
27 第259頁及273頁告訴人陳報之繳款狀況表），堪認被告犯後  
28 盡力彌補歐悅公司所受損害，歐悅公司所受損害亦獲得部分  
29 填補，原審未詳加審酌，就被告量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度，  
30 稍嫌過重，難謂妥適。從而，被告提起本件上訴否認共同詐  
31 欺取財犯行，其不足採信之理由，業據本院逐一論駁如前，

01 固無理由，惟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則有  
02 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0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易真公司負責人，竟不  
04 思以正當方法牟取所需資金，明知無租購車輛使用及支付分  
05 期付款之意願，仍配合李哲宇之要求，佯以辦理分期付款租  
06 購車輛之詐術詐得系爭汽車，除侵害他人對財產之支配權  
07 益，更破壞社會間的信任關係，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  
08 又考量被告否認詐欺犯行，惟於偵審中坦承大部分客觀事  
09 實，並於原審與歐悅公司達成和解，約定分期賠償歐悅公司  
10 300萬元，自113年12月起至114年1月止已賠償歐悅公司共計  
11 8萬7,405元等情，已如前述；併衡以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素  
12 行（見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  
13 段、參與程度、所獲利益及歐悅公司所受損害程度等節，暨  
14 兼衡被告自陳係碩士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2名未成年  
15 子女、現從事資訊服務業及機場接送等工作之家庭生活狀況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  
17 金之折算標準。

#### 18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9 (一)被告與李哲宇等人共同詐得之系爭汽車，已於112年4月18日  
20 在吳濬豪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地下0樓0號車位查  
21 扣，並經歐悅公司取回等情，有如前述，系爭汽車之犯罪所  
22 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即歐悅公司，依刑法第38條之2第5項  
23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4 (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  
25 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罪所得，屬於  
26 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27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8 追徵其價額」。又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明定  
29 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30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必要之情形，得不  
31 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

01 法院不必要之勞費。其中過苛之虞、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2 件必要及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屬實體過苛事由，乃禁  
03 止過度原則之具體展現；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之情形，則為  
04 訴訟經濟事由，係指從法秩序保護觀點，其他法律效果（例  
05 如宣告刑罰）即為已足，或者案件調查所耗費之司法資源，  
06 與沒收之宣告顯不相當，即毋庸再宣告沒收（113年度台上  
07 字第107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由李哲宇  
08 因借貸而匯入被告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250萬元，  
09 雖非被告因詐欺犯罪所取得之報酬或對價，惟仍屬被告因本  
10 案詐欺犯罪所享有之財產利益，考量被告已與歐悅公司達成  
11 和解，約定應賠付歐悅公司300萬元，亦如前述，是除和解  
12 後已按時給付之款項外，其餘因約定分期給付之時間尚未到  
13 而未給付之款項，雖難謂已實際合法發還歐悅公司，惟若被  
14 告日後能依前開和解條件履行，已足剝奪其犯罪利得，如被  
15 告未能切實履行，歐悅公司亦得以和解書為民事訴訟上請  
16 求，應認被告與歐悅公司之和解內容，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  
17 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況且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由李哲  
18 宇因借貸而交付被告之250萬元，該借款人對於被告之債務  
19 是真實合法存存的債權，被告對該借貸款項亦存有返還借款  
20 之義務，倘再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所借得之250萬元，將使  
21 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2 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胡原碩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8 法官 吳志強

29 法官 楊志雄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到期日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受款人
1	111年10月28日	000000000	24萬元	歐悅公司
2	111年11月28日	000000000	24萬元	歐悅公司
3	111年12月28日	000000000	24萬元	歐悅公司
4	112年1月28日	000000000	24萬元	歐悅公司
5	112年2月28日	000000000	24萬元	歐悅公司
6	112年3月28日	000000000	24萬元	歐悅公司
7	112年4月28日	000000000	24萬元	歐悅公司
8	112年5月28日	000000000	24萬元	歐悅公司
9	112年6月28日	000000000	24萬元	歐悅公司
10	112年7月28日	000000000	24萬元	歐悅公司
11	112年8月28日	000000000	24萬元	歐悅公司
12	112年9月28日	000000000	24萬元	歐悅公司
13	112年10月28日	000000000	1,128萬元	歐悅公司